**宁江法院：府院联动聚合力 共创发展谋新局**

自府院联动机制启动以来，宁江区人民法院与地方政府各部门随时保持沟通，一切以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让每一个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关怀。在府院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沟通联系更加密切，工作推进更为有力。

**围绕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前，宁江区正处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凸显，在房屋土地征收补偿、违法建筑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矛盾尤为突出。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宁江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紧密围绕行政争议主要矛盾，积极发挥法院职能，保障行政化解工作有序推进。

**创新联动机制，携手服务发展。**府院双方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围绕重大项目、重大案件、重大事项等，聚焦影响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关键性、瓶颈性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推动府院联动不断向纵深拓展。5月8日，宁江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仪式在宁江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隆重举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出席并讲话。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成立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平台。

**扎实稳步推进，探索总结成功经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有效发挥牵头作用，坚持把行政调解挺在前面，研究建立多元化解的纠纷解决机制，将社会调解力量请进来，发挥其来自百姓、扎根百姓的优势，更加便捷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对行政相对人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在立案之前，宁江法院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由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案件进行化解。虽然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刚刚起步，但宁江法院不断探索，积极采取新举措，现已委派调解案件5件，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开启了新途径，打开了新局面。

**各方统筹兼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充分运用宁江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构建党政主导、综合协调、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借助党委协调各方的优势，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坚持把诉源治理摆在前面，把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此外，积极开展普法“六走进”活动，阐明行政争议冲突的化解模式，推进依法行政，正确运用法治思维，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强化联络协调，深化府院联动实践。**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宁江法院不断加强行政争议化解力度，畅通府院双方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组建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联络员队伍，行政案件司法审查通报反馈等双向沟通对话更加顺畅。不断强化机制建设，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用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府院联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同时，不断加强法院同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在调解或审判过程中对行政机关工作方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工作，形成推进依法行政和纠纷化解的有效合力。

下一步，宁江法院将继续与宁江区政府常态化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府院联动机制运行质量效能。将府院联动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行政执法与公正司法相结合，协同聚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地保障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平正义、百姓幸福安康，为宁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地法治环境。